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9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广远集团宝成煤业有限公司位于乌海市东南方向34km处，行政隶属海南区管辖。2007年7月2日，原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办字〔2007〕15号文对《内蒙古广远集团公司露天煤矿资源整合（3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0年7月25日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自主环境保护验收。2012年6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2〕250号”文对该项目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予以批复，核定生产能力为60万吨/年。本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0002011011120105676，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改扩建后矿区面积1.491km²，开采标高1290~1100m，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单斗-卡

车开采工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设计开采煤层为 8-1、9、16-1、16-2、17 号煤层。矿田划分为三个采区，其中二采区和三采区已开采完毕，目前矿田南部的一采区由东向西推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煤矿保有资源储量 170.24 万吨，按照 60 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为 2.84 年。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工程投资，项目原有总投资为 100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为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 号）、《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 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历史遗留问题统计表中要求，承诺将本项目 60 万吨/年改扩建生产规模纳入海南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工业场地、排土场选址较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原则可行；公众参与调查符合规范要求，被调查公众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应规定。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剥挖时采取有捕尘装置的钻孔设备、洒水车用于采掘场、

排土场和场内道路的洒水抑尘，建立完善的洒水降尘工作制度；排尘浓度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转场进行全封闭，并配备喷雾洒水装置；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采掘场、排土场配备喷雾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在厂区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3、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矿坑涌水回用于治理区降尘；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收集后定期由拉运处理。

4、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统一运至排土场暂存。排土场堆存的剥离物在闭矿后用于采空区回填。排土场按Ⅰ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工业场地定点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严格控制地表工程的活动范围，规范开采行为，按《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及工程设计的相关要求在固定场地堆放产生的剥离物，防止大面积的土壤、植被受到影响。采掘场、排土场服务期满后应及时进行复垦恢复植被；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因工程建设而破坏的地段，应及时平整清理，撒播当地草籽，种植当地林木，减少裸露面的水蚀和风蚀。

6、严禁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7、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衔接工作。

8、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9、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10、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